

# 《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与地质勘查技术规范》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前期组织多次会议讨论，并编制提交《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与地质勘查技术规范》立项申请书，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进行详细论证。本标准由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协会于2023年7月3日发布了立项公告，该标准正式立项。

#### 2、协作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钱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城乡测绘院有限公司、浙江艺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温州市海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编制过程

起草阶段：

2023年6月，组织成工作小组，对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的总体要求和绿色地质勘查技术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整理及分析现有技术，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7月3日，获得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协会批准立项；

2023年7月初，组织召开《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与地质勘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研讨会，对标准框架、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并修改完善，形成征集意见稿。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协会，标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7月初，发布《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与地质勘查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开始标准的征集意见工作。

#### 4、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王春柳任编制组工作组组长，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度；何纪大、姚亮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和编写工作；施铁根、陈群梁负责收集、分析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

薛奎哲、周晓东负责合实际应用经验，本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归纳、总结；陶遥力负责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分析，以及其他材料的编制。

## 二、标准编制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编写是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总体要求、调查、工程设计、工程验收和绿色地质勘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关闭或废弃矿山，以及生产矿山在采矿证有效期内不再受矿业活动影响区块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以及地貌景观重塑、地下水与土地污染修复工程设计等工作。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及其它破坏的生态环境要素（土地土壤资源破坏、大气环境污染、矿山生物资源破坏）修复等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了通过本标准的引用的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对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勘查相关的术语进行了定义。

#### (4) 总体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山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技术路线、修复技术模式划分和绿色勘查基本要求以及绿色勘查基本规定。

#### (5) 调查

本文件规定了调查的基本规定、调查内容、工程测绘和修复方案的内容。

#### (6) 工程设计

本文件规定了地下水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和地貌景观重塑工程设计。

#### (7) 工程验收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验收的基本规定、质量检验和竣工验收的内容。

#### (8) 绿色地质勘查

文件规定了绿色地质勘查的绿色勘查内容、绿色勘查施工、文明形象、环境恢复治理、和谐工区建设和检查验收及资料提交的要求。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及预期效益**

#### **1、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试验（或验证）。

#### **2、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本标准的研制，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矿山生态修复不仅关系到我国土地的再利用，也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生态环境优化等诸多方面。矿山生态修复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矿山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应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坚持水土流失防治与环境绿化美化相结合、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与此同时，也是积极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与绿色地质勘查领域结合的一种具体实践。

本标准通过对矿山修复的植被恢复、土壤修复、水资源管理、生态重建等技术和绿色地质勘查的先进找矿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作出要求，明确达到最大限度地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和地质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的目的。因此，本标准的研制在保护生态环境，维持矿山的可持续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本标准为国内先进水平。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目前，我国现行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绿色勘查技术相关的标准有：

TD/T 1070.1-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TD/T 1070.2-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2部分：煤炭矿山、TD/T 1070.4-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 1070.5-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5部分：化工矿山、TD/T 1070.7-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7部分：油气矿山、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以上标准分别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做出规定，但未能在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中结合绿色地质勘查进行工作，未能体现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中的绿色节能以及资源可再生利用的结合模式。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贯彻标准首先要求做好宣贯工作，组织宣贯会议。借助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现代通信手段如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并向行业推广，促进标准的实施应用。

##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调查与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3年7月